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
关于《包头市青山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
调整方案（2022—2024年）》的批复

内政字〔2024〕216号

包头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审核批准〈包头市青山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（2022—2024年）〉的请示》（包府报〔2024〕167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，《包头市青山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（2022—2024年）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〈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〉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3〕7号）及《内蒙古自治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规则。原则同意《包头市青山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（2022—2024年）》，请依法依规做好各项工作。

2024年11月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自治区自然资源厅。

